

陸小鳳續集

上官雲飛 著



陸小鳳續集

二

上官雲飛 著 · 花山文藝出版社 · 一九九二年 · 石家莊

内 容 简 介

《陆小凤》是武侠小说大师古龙先生的代表作之一。

《陆小凤续集》故事紧接《陆小凤》。

陆小凤利用宫九喜色的弱点杀死宫九后，厌恶了江湖上腥风血雨的日子，归隐山林。不久，江湖上崛起一个新的门派——碧霞山庄。同时，一连串的奇事迭起：有人从西门吹雪剑下夺走降龙令，十二连环坞总瓢把子小鹰眼被杀，少林寺武功经典《易筋经》被盗，皇帝玉玺被偷，而制造这些事件的人，据说是归隐山林的陆小凤。为此，碧霞山庄庄主牛肉汤散发了武林帖……

两河十七镖局被挑，五十六条性命毁于一旦……

“十剑吃天霸江湖”杀掉十几名武林高手，他们手中的剑又指向陆小凤。

《陆小凤续集》写作风格酷肖古龙先生，悬念迭起，情节曲折，极注意人物性格刻画。



江湖上的朋友说这件事太凄惨了。

这件事充满了血腥，五十六条性命毁于一旦。

这件事让江湖朋友陷入一种不可救药的灰暗思绪中。

这件事就是两河十七镖局被挑案。

这件案子已经轰动整个武林。

只要一提到这件案子，江湖上的朋友不禁在心里“咔登”一下，好像落下一块沉甸甸的石头。

苦瓜大师道：“这件案子‘前所未有’，超过了近二十年江湖上发生的血腥事件。”

花满楼道：“是的，就其人数死亡之多，手法之狠毒可谓空前绝后。”

但是有的江湖朋友却道：“难道比金九龄一人做十案还要厉害吗？”

尽管金九龄一人做十案。

但金九龄只作案，并不杀死人。

想当年镇远镖局的镖头常漫天，凭一杆“铁剑旗”，东南一带的黑道朋友，个个敬仰，已没有人敢动“镇远”保的镖。

然而，就在他即将金盆洗手的时候，一个著名的镖主将八十万两银子交与镇远镖局保镖，无奈常漫天只得又挂上了他那柄二十七斤重的巨铁剑，亲自护镖。

哪知，常漫天却在这次保镖中栽了跟头。

一个绣花的大胡子在半路上等着他。

这个大胡子就是金九龄。

他就用那颗绣花针绣出了三十六个瞎子，绣走八十万两银子。

一时名动江湖。

时隔不久，平南王府又告被盗。

“十三太保”江重威正在替王爷到宝库中取一斛明珠的时候，竟然发现寒冷阴森的宝库中，赫然有一个人，这个人满脸胡子，竟坐在一只珠宝箱上绣花。

这个大胡子当然也是金九龄。

江重威尽管是名符其实的“十三太保”，但一身硬功，却练不到眼睛上。

因而，他成了瞎了眼的江重威。

而明珠也无迹可寻。

就这样，金九龄在一个月內，就做了十件大案，而且全都是他一个人单枪匹马做出来的。

事后，就是这个金九龄又故意请出陆小凤帮助他破案。

做案的人恰又是负责破案的人，这实在是一件滑稽的事，但陆小凤却一点感不到，他从蛛丝马迹中找出破绽，终于找出了做案的原凶——金九龄。

这虽然是十八年前的事情了，但是人们说起来仍然眉飞色舞，仿佛不是在说陆小凤，而是在说他自己。

酒，好烈的酒。

用肉下酒，吃一口肉，喝一口酒，那才是有肉有酒真过瘾。

酒喝得多了，脸也红得发亮。

十七镖局的总镖头看着自己的兄弟吃得这么过瘾，总感到惬意。

他的兄弟喜欢喝酒吃肉。

而他除了肉酒，好像根本没有别的东西来酬劳这些出生入死的弟兄。

所以，他愿听那种酒劲上来的时候，肆无忌惮的大笑。

他不愿意弟兄们把他看成严厉的家长。

一个男人走进来。

这男人三十来岁。

皮肤是浅黑色，面孔狭长，鼻子高挺，令人看来有一股杀气。

一双眼寒森森的，他刚走进镖局，气温仿佛就冷了一半。

他当然不知道这个人是谁。

可是他却知道这个人一来，他的生命就要结束。

他看着这个人，一直在尽量控制着自己，不要惊慌。

这是他三十年来，第一次有这样的感觉，他的脸色已变了。

这个人看着他笑了，道：“我来了，你的镖银在哪？”

他笑得很愉快：“十七镖局的五十五位兄弟都等着你一句话。”

这个人虽然年轻，但有一种豺狼的野气。

这个人不是轻易用两句话可打发的。

这个人如果说他要镖银，就绝对得拿到，绝不会空手而归。

总镖头直到现在还弄不清楚，他怎么知道十七镖局保下的镖银，这个人是谁？

镖银二百万。

兄弟五十五。

来者不善，善者不来。

不管你有什么理由，不管这理由又多么在情在理，这个人必定不予理睬。

这个人微笑道：“你看不出我是有备而来？我不会让你失望。”

总镖头是在刀头上过日子的老江湖，不但武功高强，而且是经验丰富的老手。

他相信这个人只要一出手绝不会留情。

但他还有一丝把握，他有五十五个兄弟。

趟子手小马怒道：“臭小子，敢在这里撒野。”

一阵呼啸之声响起，小马一柄剑竟毫不留情，向
来人胸窝刺去。

这一剑出手突然，距离又近，势在必得。

但这剑竟没有击中来者。

因这一把剑忽然像个面团落在了这个人手上。

这个人随手一抛，那把剑已不是剑，而是一块废铁。

小马正在发愣，却听见腰间发出剧烈的骨节破裂声。

“啊。”

就这么一“啊”，小马的牙已经落于地下，那是他
不愿喊疼而造成的结果。

他还想动手，但他只觉得脸上一黑，一只重拳又落在那里。

这简直发生得太快了。

趟子手小马，近十几年来会过不少高手，昔年威镇河洛的九尾鸡蔡颢，也只能与他战个平手。

现在，他只不过出了一剑，还没看清楚，便已躺在地上。

十七镖局的总镖头看见这种情景，居然没出手。

这个人盯着总镖头，半晌才道：“你为什么还不动手，难道你没有把握？”

总镖头并不言语，只是把身子动了一下。

这个人嘿嘿一笑，道：“我知道你不会寂寞的。”

说着说着身子也动了一下。

适才总镖头动了一下身子，封住了来者去势。

而来者毕竟不是等闲之人，一眼就看出总镖头的用意，便也动一下身子把这招化解。

这个人又笑道：“我不想杀人，但有时有的人却逼我杀人，你是不是又在逼我？”

总镖头道：“你是‘不想杀人却杀人’唐纵？”

唐纵道：“正是。”

总镖头听说过这个人名字，听说过不止一次。

据说这个人确实如他的外号一样，不想杀人。

但他的外号还有一半是却杀人。

试想，你的武功很高，一直认为自己了不起。

一天来个人指名要你的房子，让你搬走。

你会无动于衷，拱手相让，拍拍屁股就走？

你不会。

他不会。

我也不会。

会的只是动手。

直到动手也动不过人家，你才明白原来武功是江湖人的根，以前自己确是无知。然而，你已无法挽回。

别人打死了你的兄弟，你还能坐下安静的喝酒吗？

不能，绝对不能。

摔碑手几乎连头发都气得竖了起来。

他姓张，叫张大力。

他的摔碑手近年来练得已有八成火候，一尺来厚的条石也经不住他的轻轻一拍。

他发怒的时候，手上正好有一只酒杯，这只杯子不比条石厉害，经不住他一捏已变碎。

摔碑手捏碎杯子，自然有他的道理。

因为杯子碎在他手里，那些碎片就立刻变成了杀人的暗器。

碎片很多，再加上摔碑手的神力，罩住了唐纵。

这一手，当真厉害。

摔碑手想笑但他突然觉得笑不出来，便就此僵立在那儿，蓦地，惨叫一声。

他不但被自己的暗器击中了脸部，也击瞎了双眼。

他大吃一惊。

他想不到唐纵竟然能在一瞬间，把这厉害的杀招轻易化解，而且反弹了回来。

那简直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

但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已经发生，他想躲闪已来不及，动弹不得。

其实，摔碑手的武功不弱。

但他却有一个致命的错误，就是他无论如何都不该太过于自信这招碎杯暗器漫天花雨。

他痛苦地倒下。

唐纵看着他倒下，道：“你确实不该和我动手，即使动手也不该动用暗器，你为什么忘了我是谁？”

是的，摔碑手忘了唐纵号称天下暗器第一、拳脚第二、剑术第三。

如果同天下暗器第一玩暗器，无疑于把生命送给了人家一样，事实也是如此。

十七镖局的总镖头还是没有动手，他是不是已被唐纵吓破了胆。

不，如果是这样，他根本不配做十七镖局的总镖头，他也就没有一帮过命的朋友。

他没动手。

是因为他从不愿打无把握之仗。

连他自己都弄不清楚，凭他堂堂的十七局总镖头的一双神龙掌竟没有把握。

但他的弟兄却不管这一套。

杀人偿命，欠债还钱。

这理由很简单，却够充足。

十个镖手围上来，直奔唐纵。

原本是一场酒宴，但转眼已变成杀人宴。

十个镖手，十种兵器，十种杀法。

如果他们的对手不是唐纵的话，那么，这十种兵器落下，这个人岂有再生之理。

但是他们的对手偏偏是唐纵，而唐纵偏偏又恰能破这招。

只听一阵金属碰撞鸣声过后，十个人躺下五双。

总镖头吸了几口凉气，半晌才道：“看来我好像也不是你的对手。”

唐纵道：“你绝对不是。”

总镖头道：“那你为什么不杀我？”

唐纵道：“因为我还不知道百万镖银究竟在哪里。”

总镖头道：“不就是在哪儿吗。”

说着一指案上搁着的镖箱。

唐纵顺着镖头的手指也向着镖箱望去。

就在这一望之时，总镖头已经出手。

他这一出手，不仅力道凶猛，招式也精练，众位镖师自思已势在必得。

能够做到十七镖局的总镖头，当然是不容易，一千两的月俸，那实在凭真才实学换来的。

近年来，他已很少出手，往往一些事，底下的兄弟们已经办妥。

然而，他的神龙掌并没搁下，每天早上还是按时练上一番，居然又有心得。

他使的是神龙再现。

他岂不就是一条龙，一条吃人的龙。

只可惜龙不是绝对的胜家。

龙有时也会碰上降龙的人。

他的神龙再现击出时，唐纵的一拳已击中了他的腕上。

这条龙就失去辉煌的飞腾，半截落了下来。

唐纵这一招看似很简单，有人还会以为唐纵运气很好，碰巧使用。

但唐纵知道，他来的时候已经对神龙掌下过一番工夫研究。

神龙再现是最厉害的杀招，也是十七镖局总镖头

最得意的一招。

唐纵如果想战胜总镖头，必须战胜这一招。

所以，在来的路上他想出了破招，要不他进来的或许更晚一些。

他是很惜命的，他不打无把握之仗。

总镖头看着自己的腕子“咔嚓”一声断为两截，他不相信神龙再现原来是这么不堪一击。

如果他早知道是这样的话，他绝对不会先使出神龙再现的杀招。

他后悔，忘了“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至理名言。

他上来不使杀招，只求自保，再加上场上的四十余位兄弟援手，相信还有战胜唐纵的几分把握。

现在，自己失去了腕子，已等于失去武功，他还能干些什么。

死，只能去死。

当他把一切想通了，他也就像一汪平静的湖水显得明亮而滟泽。

因为，他自觉对得起十七镖局，也对得起每月一千两银子的俸钱。

他也对得起自己。

望着总镖头倒下，四十位镖手，已乱了分寸。

有的想赶快逃离这是非之地。

转眼七八个人已到了门口，但跑得快，并不见得有多好。

跑得快只能说到阎王关去的快，七八个人七八条尸体，七八声落地的声音。

唐纵简直太残忍了，他的暗器使得即将逃出去的镖手们死去。

余下的镖师都有点慌了，无论谁遇到这种情况，都会情不自禁的慌。

他们本来还想作一番垂死挣扎，现在知道那只不过是徒劳，反而死得更快。

这些人已露出恐惧的神情。

其中一个人忽然叫了一声，跌在地下，完全被吓死过去。

唐纵沉声道：“我和众位没有过节，只要你们告诉我镖银在哪里，你们可以活着从这里走出。”

他想了想，又道：“我给你们数十下的时间，生与死全靠你们自己。”

说罢，他道：“一、二、三、四……”

可惜当他数到十的时候，并没有人领他的情。

唐纵叹了口气，道：“大概你们忘了我的外号，‘不想杀人却杀人’，刚才我也忘了，现在我想起来了。”

陆小凤自从碧霞山庄之役后，又过起隐居的生活。

他觉得沙曼毕竟是好女人，是好女人绝对不能与他这个浪子结合。

于是为了沙曼，也为了自己，他又自己悄悄地走了。

此刻，他躺在大巴山下的“得月楼”的小饭馆里。

这家小饭馆是陆小凤的朋友金元常开的，陆小凤一住进来，像生了根似的，再也不动窝了。

陆小凤最近病得很重。

他的病就是懒病，无论谁得了这种病都会无精打采，神情失落。

然而，今天有一件事却使他精神为之一振。

这小饭馆是通往大巴山的必经之路。

这里像其他的小地方一样，白天是苍蝇猖獗，晚上是蚊子横行。

在小饭馆一边，还有一处臭源——一个不大不小的猪圈。

那里有八头又脏又臭的小猪，让人一路过此地都要皱一下眉头。

男子汉喝酒不会来这儿的。

能掀开门帘进入这种小饭馆就相当不简单了，何

况要是个妙龄女人进去，就更可想而知。

陆小凤就和一个女性在“惨不忍睹”的这个地方相对而坐。

幸好他手上还有一杯酒。

有酒就有了话题。

陆小凤道：“你喝酒吗？”

这个女人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一笑道：“喝，但不是在这个地方。”

陆小凤道：“你到过花满楼那里？”

这个女人道：“是的。”

陆小凤道：“那么看来，是花满楼让你到这来的？”

这个女人道：“是。”

陆小凤笑了，他把手搭在这个女人的肩膀上，他好像明白了一件事。

这个女人被陆小凤这一举动吓坏了，显出一副惊慌的样子。

她不知道陆小凤要干什么。

但陆小凤却自以为明白花满楼的意思，他得意地问道：“花满楼给你多少报酬？”

这个女人不明白陆小凤说的是什么意思，她道：“报酬是什么？”

陆小凤笑了，这女人是精得过人，还是傻得要命，道：“报酬就是钱。”